

证券代码：874440

证券简称：东方重工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

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2）、2024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4）、2025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，披露了公司作为被告与标志货柜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志货柜”）相关诉讼导致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。

二、解除银行账户冻结情况

在与标志货柜的系列纠纷中，除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外，公司曾作为原告起诉要求标志货柜支付欠付款项，公司对标志货柜享有的债权已得到人民法院判决支持（前述案件已在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披露，但未达到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披露标准）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收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“（2025）粤 0491 民初 568 号之一”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人民法院裁定支持公司关于财产保全措施置换的申请，具体为：以公司依据人民法院判决享有的对标志货柜 26,223,348.04 元的债权进行担保置换，并冻结公司名下一般户珠海华润银行平沙支行（账号：2132008926384*****）的存款，以 7,749,686.98 元为限，若上述账户在采取财产保全执行措施中无其他轮候冻结情形，则解除（2025）粤 0491 诉前调书 2082 号民事裁定书第一项下载明的对案涉账户以人民币 34,778,885.08 元为限的冻结。

经上述裁定，除珠海华润银行平沙支行（账号：2132008926384*****）外，

其他涉案账户已经解冻，具体如下：

账户性质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
基本户	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虎山支行）	800200000058*****
一般户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	81109010135014*****
港币账户	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平沙支行	443500130400*****
一般户	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	5410432*****
一般户	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800200000148*****

三、对公司后续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沙支行外，其余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积极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“（2025）粤 0491 民初 568 号之一”《民事裁定书》

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